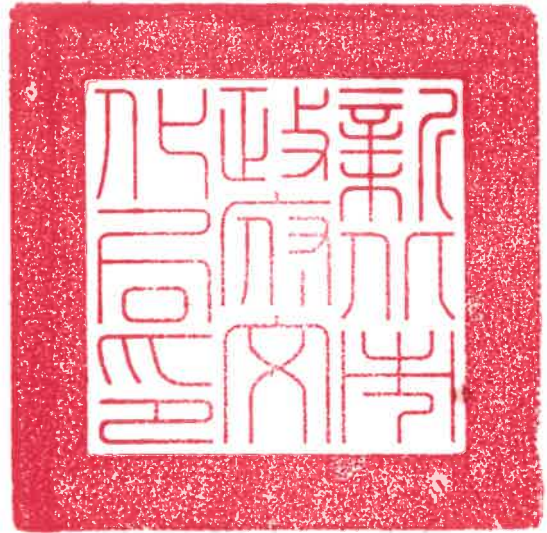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00275382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並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

局長龔雅雯